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隔夜借閱規則

本校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本校 89 年 7 月 14 日(89)勤技圖字第 2827 號函訂頒

本校 91 年 2 月 21 日 91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1 年 3 月 7 日(91)勤技圖字第 911463 號函第一次修訂

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 91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(91)勤技圖字第 915657 號函第 2 次訂頒

本校 96 年 3 月 14 日 9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6 年 4 月 12 日(96)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2 號函訂頒

- 第一條 為使本館圖書資料充份利用，特提供讀者「隔夜借閱」服務，以增加館藏資料使用率及讀者便利性。
- 第二條 隔夜借閱之資料為：現期期刊（不含最新一期）、期刊合訂本、學報、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讀者），均可憑識別證（借書證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借閱。
- 第四條 隔夜借閱服務以閉館前借出，次日上午歸還為原則，並不得辦理續借，借還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每人每日可借現期期刊（不含最新一期）、期刊合訂本、學報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各二冊。
- 第六條 凡隔夜借閱資料，逾時未歸還者，每冊每小時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，未繳清滯還金前，停止其借書權。但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。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凡借閱上述資料，若有遺失（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），讀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」賠償。
- 第八條 其他借閱事宜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